

附件 4: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 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编制部门：巢湖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		决算数		
	合计	一般公共 预算	政府性基 金	合计	一般公共预 算	政府性基金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	0	0	0
公务接待费	4.7	4.7	0	1.74	1.74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	34.66	34.66	0	21.19	21.19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34.66	34.66	0	21.19	21.19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0	0	0	0
总计	39.36	39.36	0	22.93	22.93	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 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 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公”
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39.36 万元，支出决算 22.93 万元，完成

年初预算的 58.26%。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和公车使用；二是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74 万元，占 7.5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.19 万元，占 92.4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严格执行《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合政办〔2014〕8 号）、《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巢财行〔2015〕12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2018 年，参加（组织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74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.07 万元，降低 35.59%，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96 万元，降低 62.98 %，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

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业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2018年，国内公务接待共22批，193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共0批，0人次）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1.19万元，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31.26万元，降低59.60%，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3.47万元，降低38.86%，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.19万元，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3.99万元，降低15.85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3.47万元，降低38.86%，降低的原因是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2018年，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9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27.27万元，降低100%，降低的原因是未购置新车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未购置新车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2018年，购置车辆0台。

